

证券代码：002006

证券简称：精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17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控股股东司法重整事项概述

2019年9月6日，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精功科技）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精功集团）向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柯桥法院）申请破产重整。2019年9月17日，柯桥法院裁定受理精功集团破产重整申请，并根据法律程序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2020年8月14日，柯桥法院出具了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9]浙0603破23号之二），裁定对精功集团、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、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、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、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、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、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、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、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统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）进行合并重整。2022年4月15日，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《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》，确定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的重整核心资产范围为“精功集团持有精功科技中的13,650.24万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29.99%，精功集团剩余持有的精功科技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，将另行处置”等在内的五项核心资产。2022年5月31日，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《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》，最终确定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建信）为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。2022年6月30日，精功集团管理人与中建信签署了《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协议》。2022年11月10日，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经各表决组表决并通过了《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2022年11月28日，柯桥法院裁定批准《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重整计划》），并终止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程序。根据《重整计划》，中建信将支付重整投资对价为1,184,928,364.61元取得精功集团持有的精功科技13,650.24万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9.99%），该等股份将全部转入中建信之全资子公司中建信（浙江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建信浙江公司）；精功集团持有精功科技的剩余530.74万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17%）将置入浙金·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

九公司破产重整服务信托 1 号（以下简称服务信托 1 号）。2022 年 12 月 1 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建信浙江公司、精功集团分别编制完成了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司相关公告。

二、管理人收到重整投资款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精功集团管理人发来的《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收到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告知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根据柯桥法院裁定批准的《重整计划》，重整方中建信浙江公司应在柯桥法院批准《重整计划》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全部重整资金 4,562,199,462.85 元。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，管理人已收到重整方支付的全部重整资金，其中包括重整方为取得精功集团持有精功科技的 13,650.24 万股股份（占精功科技总股本的 29.99%）而支付的 1,184,928,364.61 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

根据《重整计划》，精功集团持有精功科技的 13,650.24 万股股份（占精功科技总股本的 29.99%）后续将转入中建信浙江公司，精功集团持有精功科技 29.99%以外的剩余 530.74 万股股份（占精功科技总股本的 1.17%）将置入服务信托 1 号，如上述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中建信浙江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方朝阳先生作为中建信浙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精功集团管理人出具的《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收到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9 日